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時代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北視有電線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達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簽訂北視有線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租賃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未盡事宜以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準。因本合約書之履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情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履行涉訟時，乃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本院因被告公司所在地而有管轄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